



1823120505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5MA6CE96919
项目编号	SCXHHJJCJSYXGS554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曦晖（环）检字（2024）第（10003）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

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CMA章无效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通讯信息

公司名称：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1388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服务电话：157-7569-1861、185-8488-2778

电子邮箱：907099237@qq.com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 项目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	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地址	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299 号
采样日期	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
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 生产、生活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 喷塑颗粒物排气筒	15m	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2 喷塑废气排气筒	15m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3 丝印废气	15m	苯系物(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)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4 切割粉尘	16m	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5 喷漆废气	17m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6 涂覆补漆废气排气筒	37m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7 浸漆废气排气筒	15m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8 抛丸废气	15m	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09 焊接废气排放口	15m	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DA010 试焊废气排气筒	37m	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A 办公楼上风向 5 米处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B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	C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	D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	A 办公楼上风向 5 米处	总悬浮颗粒物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B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	C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	D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	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主要噪声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N1 车间东北侧外 1 米处	生产设备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
	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	生产设备、风沙		
	N3 车间西南侧外 1 米处	生产设备		
	N4 车间东南侧外 1 米处	废气净化设备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型声校准器	XH/X-016 XH/X-017

表 3-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XH/X-020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PR224ZH/E 电子天平	XH/S-035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H/S-015 XH/S-023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
表3-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(续)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H/S-009	0.0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H/S-009	0.0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H/S-009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H/S-009	0.01mg/L
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XH/S-004	0.006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GL7100 红外测油仪	XH/S-006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XH/S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088 烟尘烟气采样仪	XH/X-009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3mg/m ³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XH/S-002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
	二甲苯				
	乙苯				
	苯乙烯			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ESJ205-S 电子天平	XH/S-011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XH/S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XH/S-002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
	二甲苯				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ESJ205-S 电子天平	XH/S-011	7μ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4年 10月14日	DW001 生产、生活废水	pH 值 (无量纲)	6.9	6.8	6.8	6.8	6-9	合格
		悬浮物	74	64	68	69	400	合格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6.2	56.6	66.3	63.0	300	合格
		化学需氧量	272	235	284	264	500	合格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52	0.295	0.232	0.260	/	/
		总氮	55.5	51.9	58.7	55.4	/	/
		氨氮	39.2	37.9	40.2	39.1	45	合格
		总磷	0.36	0.33	0.34	0.34	8	合格
		氟化物	0.087	0.080	0.082	0.083	/	/
		石油类	2.85	2.88	2.26	2.66	20	合格
评价标准依据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4 三级排放限值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2024年 10月16日	DA001 喷塑颗粒物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³/h)	9856	9763	9541	9720	/	/	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³)	1.7	1.4	1.3	1.5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8×10⁻²	1.37×10⁻²	1.24×10⁻²	1.43×10⁻²	3.5	达标
	DA002 喷塑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³/h)	3920	3847	3876	3881	/	/	
		氮氧化物	浓度 (mg/m³)	<3	4	3	2.8	2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6	0.015	0.012	0.011	0.77	达标
		二氧化硫	浓度 (mg/m³)	<3	<3	<3	<3	5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2.6	达标
		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4×10⁻⁶	2.89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0.2	达标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2024年 10月16日	DA002 喷塑废气 排气筒	甲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4×10⁻⁶	2.89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0.6	达标
		二甲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4×10⁻⁶	2.89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2.91×10⁻⁶	0.9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³)	1.71	1.40	0.85	1.3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70×10⁻³	5.39×10⁻³	3.29×10⁻³	5.13×10⁻³	3.4	达标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³)	1.2	1.3	2.0	1.5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00×10⁻³	7.75×10⁻³	1.68×10⁻²	9.85×10⁻³	3.5	达标
2024年 10月15日	DA003 丝印废气	标干流量 (m³/h)		4953	5333	5275	5187	/	/
		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0.2	达标
		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/	/
		甲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/	/
		二甲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/	/
		乙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/	/
		苯乙烯	浓度 (mg/m³)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⁻⁵	1.06×10⁻⁵	1.04×10⁻⁵	1.05×10⁻⁵	/	/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4年 10月15日	DA003 丝印废气	浓度 (mg/m ³) 非甲烷 总烃	5.98	5.87	5.83	5.89	60	达标
			2.96×10 ⁻²	3.13×10 ⁻²	3.08×10 ⁻²	3.05×10 ⁻²	3.4	达标
2024年 10月14日	DA004 切割粉尘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008	4083	4293	4128	/ /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2.3	1.4	1.4	1.7	120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76×10 ⁻²	5.72×10 ⁻³	6.01×10 ⁻³	9.78×10 ⁻³	3.98 达标
2024年 10月16日	DA005 喷漆废气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2879	11996	11432	12102	/ /
		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1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66×10 ⁻⁶	9.00×10 ⁻⁶	8.57×10 ⁻⁶	9.08×10 ⁻⁶	0.28 达标
		甲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5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66×10 ⁻⁶	9.00×10 ⁻⁶	8.57×10 ⁻⁶	9.08×10 ⁻⁶	0.92 达标
		二甲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15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66×10 ⁻⁶	9.00×10 ⁻⁶	8.57×10 ⁻⁶	9.08×10 ⁻⁶	1.1 达标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1.2	1.7	1.6	1.5	120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5×10 ⁻²	2.04×10 ⁻²	1.83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4.46 达标
2024年 10月15日	DA006 涂覆补漆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6006	6661	6881	6516	/ /
		苯	浓度 (mg/m ³)	0.748	<1.5×10 ⁻³	0.0086	0.252	1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9×10 ⁻³	5.00×10 ⁻⁶	5.92×10 ⁻⁵	1.52×10 ⁻³	1.83 达标
		甲苯	浓度 (mg/m ³)	0.186	0.215	0.192	0.198	5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12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6.2 达标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2024年 10月15日	DA006 涂覆补漆 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浓度 (mg/m ³)	0.917	1.07	0.975	0.987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51×10 ⁻³	7.13×10 ⁻³	6.71×10 ⁻³	6.45×10 ⁻³	7.45	达标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1.1	1.4	1.1	1.2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61×10 ⁻³	9.33×10 ⁻³	7.57×10 ⁻³	7.84×10 ⁻³	34.2	达标
		非甲烷 总烃	浓度 (mg/m ³)	2.15	2.57	2.16	2.2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9×10 ⁻²	1.71×10 ⁻²	1.49×10 ⁻²	1.50×10 ⁻³	31.2	达标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838	4795	4805	4813	/	/
		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63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1×10 ⁻⁶	0.2	达标
		甲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63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1×10 ⁻⁶	0.6	达标
2024年 10月14日	DA007 浸漆废气 排气筒	二甲苯	浓度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63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0×10 ⁻⁶	3.61×10 ⁻⁶	0.9	达标
		非甲烷 总烃	浓度 (mg/m ³)	1.26	1.34	0.96	1.1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10×10 ⁻³	6.43×10 ⁻³	4.61×10 ⁻³	5.71×10 ⁻³	3.4	达标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1795	10900	11071	11255	/	/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1.2	1.2	1.1	1.2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5	3.60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5.33×10 ⁻²	3.5	达标
2024年 10月14日	DA008 抛丸废气	检验检测专用章		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	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4年 10月14日	DA009 焊接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 (m³/h)	4478	4119	4300	4299	/	/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³)	1.2	1.2	1.1	1.2	120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37×10⁻³	4.94×10⁻³	4.73×10⁻³	5.01×10⁻³	3.5 达标
2024年 10月15日	DA010 试焊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³/h)	8160	8233	8289	8227	/	/
		颗粒物	浓度 (mg/m³)	1.9	1.5	1.1	1.15	120 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5×10⁻²	1.23×10⁻²	9.12×10⁻³	1.23×10⁻²	34.2 达标

评价标准依据 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。

备注: ①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3.2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2-C8)的总量(以碳计);②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③报告中“<检出限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并以½检出限进行计算。

表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4年 10月14日	非甲烷总烃	A 办公楼上风向 5 米处	0.54	0.49	0.50	0.51	2.0	达标
		B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0.46	0.52	0.51	0.50		
		C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0.52	0.50	0.55	0.52		
		D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0.49	0.67	0.67	0.61		
	苯	A 办公楼上风向 5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0.1	达标
		B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		C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		D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	甲苯	A 办公楼上风向 5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0.2	达标
		B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		C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		D 车间下风向 3 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

表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mg/m³)				标准限值	评价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2024年 10月14日	二甲苯	A 办公楼上风向5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0.2	达标		
		B 车间下风向3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		
		C 车间下风向3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		
		D 车间下风向3米处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<1.5×10⁻³				
	总悬浮颗粒物	A 办公楼上风向5米处	0.231				1.0	达标		
		B 车间下风向3米处	0.220							
		C 车间下风向3米处	0.268							
		D 车间下风向3米处	0.227							

评价标准依据 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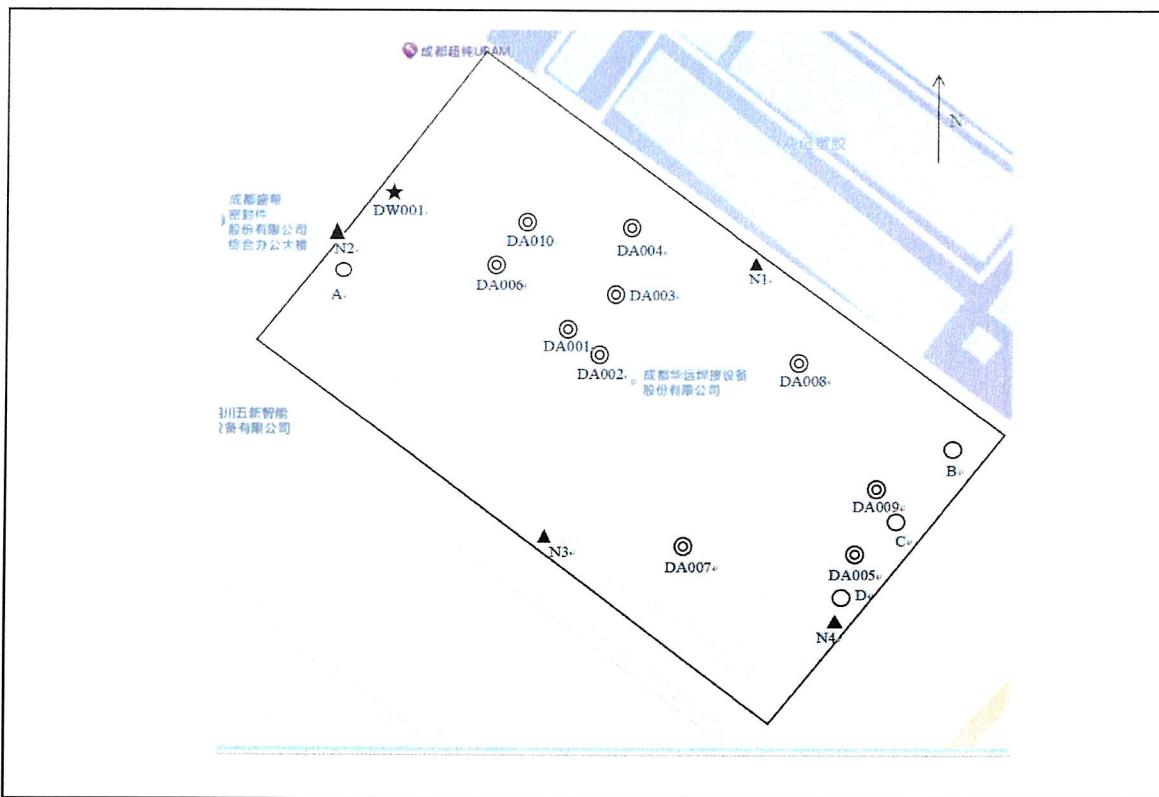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 ①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3.2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2-C8)的总量(以碳计);②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③本报告中“<检出限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4-4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点位	检测起止时间	测量值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评价
2024年 10月14日	昼间	N1 车间东北侧外1米处	16:00~16:03	58.2	58	65	达标
		N2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	16:08~16:11	54.5	54		达标
		N3 车间西南侧外1米处	16:19~16:22	58.8	59		达标
		N4 车间东南侧外1米处	16:25~16:28	60.9	61		达标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排放限值。					

五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★：废水检测点；◎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○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▲：噪声检测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 制: 李初海
审 核: 胡静

签 发: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签发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

